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豐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2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豐陞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如附件本院壹壹參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伍捌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之內容（含金額、給付方法）履行賠償。未扣案偽造之「林佳懋」印章壹顆及如附表文書上所偽造「林佳懋」之署押及印文，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郭豐陞明知其未得林佳懋之授權，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意，先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1日前某時許，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林佳懋」之印章，再於111年9月21日某時許，接續在如附表所示「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偽簽「林佳懋」之簽名及以上開偽刻「林佳懋」印章盜蓋「林佳懋」之印文，於領取「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受理證明書」委任書上盜蓋「林佳懋」之印文，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上偽簽「林佳懋」之簽名署押及盜蓋「林佳懋」之印文，又於「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英雙語版)」上偽簽「林佳懋」之簽名後，復委由不知情之人力公司業務人員許如邑（許如邑所涉偽造文書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912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國人入國通報及勞動部申請入國引進許可、聘僱許可及廢止許可，而用以表示林佳懋同意由不知情之新雇主

01 楊振興自111年10月4日起接續聘僱外勞菲律賓籍SAGAYNO VE
02 RONICA LLORES（中文名：妮卡）等意思而將附表所示各該
03 偽造私文書提出予勞動部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
04 佳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部對於聘僱外國人管理之正
05 確性。嗣林佳懋收受勞動部有關其所聘僱之外國人轉換雇主
06 並廢止其聘僱許可函後察覺有異，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理 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豐陞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緝
11 卷第40～4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佳懋於偵查中、證人
12 即許如邑、被害人林佳懋之夫王柏勛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訪
13 談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林佳懋部分：見他字卷第11
14 7～121頁；許如邑部分：見他字卷第65～69、117～121頁；
15 王柏勛部分：見他字卷第45～49、147～148頁），並有臺中
16 市政府111年12月12日府授勞外字第1110333193號函、勞動
17 部勞動力發展署1955專線受理移工其他案件派案單、移工動
18 態查詢系統-主選單、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藍領外國人雇主個
19 別查詢、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勞動部109年9月
20 21日勞動發事字第1091937206號函、外國人名冊簡表、勞動
21 部111年10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707979B號函、臺中市政
22 府勞工局111年11月24日中市勞外字第1110058773號函、證
23 人許如邑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訪談時所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
24 對話截圖、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1年11月28日中市勞外字第1
25 110060863號函及被害人林佳懋於偵查中時所提出與被告間
26 之LINE對話截圖（見他字卷第3～5、7～11、13～17、21、2
27 5、27、51、57～59、71～85、127頁）及附表所示之文書
28 （見他字卷第19、23、29、37、43頁）等附卷可稽，是認被
29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已明，被告上揭犯行，
30 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郭豐陞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印章後進而偽造「林佳懋」印文及偽造
03 「林佳懋」簽名等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04 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0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某刻印
06 業者偽造印章，以及委請不知情之人力公司業務人員許如邑
07 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國人入國通報及勞動部申請入國
08 引進許可、聘僱許可及廢止許可而行使如附表所示各項偽造之
09 文書，均為間接正犯。

10 (二)被告郭豐陞接續於附表所示文書上偽簽、偽造「林佳懋」署
11 名、印文等數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
1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3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4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15 罪。且被告以一行使行為於同時、地將如附表所示各項偽造
16 之私文書提出予勞動部承辦人員而加以行使，亦僅屬一項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18 (三)爰審酌被告郭豐陞於本案犯行之前並無科刑紀錄，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尚可，然被告辦理外籍移
20 工仲介本應遵循合法程序謹慎從事，竟為貪求方便，未徵得
21 被害人林佳懋之同意或授權，即偽造被害人之印章、印文及
22 偽簽被害人署名而偽造附表所示文書，以此方式侵害被害人
23 權益，且影響勞動部、臺中市勞工局對於外國人引進許可、
24 聘僱業務及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當，應予非難；惟念
25 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林佳懋達成調解，並承諾
26 賠償被害人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7 21頁），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
28 的、所得利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30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31 自己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宣告之法定要件，考量

01 其犯後坦認犯行，瞭解所為有所錯誤，頗有悔悟之心，又與
02 被害人達成調解，有如前述，是以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
03 科刑之教訓後，其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
0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
05 兼顧被害人之權益，敦促被告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確實履行
06 給付，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
07 示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58號調解程序筆錄之協議
08 內容（含金額、給付方法），於緩刑期間內依協議內容給付
09 被害人賠償金。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本院所定
10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1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12 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5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16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
17 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查被告偽刻「林
18 佳懋」之印章1枚，雖未扣案，然既未能證明業已滅失，應
19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20 (二)又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
21 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
22 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查被告在附表所
23 示文書偽造之「林佳懋」之署押及印文，亦依刑法第219條
24 規定沒收。至被告偽造並行使之如附表所示之文書，固屬其
25 犯本案所生及所用之物，然經其持以行使，而交付給臺中市
26 政府勞工局，已非被告所有，且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上開文
27 書，自無庸宣告沒收附表所示之文書，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9 第450條第1項，刑法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30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219條，逕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思大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8 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古紘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附表：

21

編 號	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 或署押	備註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 報單	「林佳懋」 簽名署押1 枚、印文1 枚	影本附於他字卷 第19、23頁
2	領取「雇主聘僱外籍工 作者入國通報受理證明 書」委任書	「林佳懋」 印文1枚	影本附於他字卷 第29頁
3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	「林佳懋」	影本附於他字卷

(續上頁)

01

	工資切結書	簽名署押1枚、印文1枚	第37頁
4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林佳憶」簽名署押1枚	影本附於他字卷第43頁